

浙江大学基本建设处文件

浙大基发〔2018〕4号

基本建设处关于印发《浙江大学基本建设处关于直接委托零星基建项目施工的结算办法(修订)》的通知

各科室：

现将《浙江大学基本建设处关于直接委托零星基建项目施工的结算办法(修订)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基本建设处

2018年8月9日

浙江大学基本建设处关于直接委托 零星基建项目施工的结算办法(修订)

根据浙大发基〔2018〕8号《浙江大学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管理实施细则》和浙大基发《浙江大学基本建设处工程建设项目自主确定交易方式的实施办法(修订)》中的相关条款,参照浙大发审[2015]1号和浙大发审[2015]2号文,结合省、市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,对直接委托施工的零星基建项目的结算口径约定如下:

一、计价依据

《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》(2010版)、《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》(2010版)、《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》(2010版)、《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》(2010版)、《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》(2010版)、《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》(2010版)、《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》(2010版)和《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》(2010版)及省市建设主管部门对计价依据的相关解释与说明。

二、施工费用取费费率标准

(一) 建筑工程

安全文明施工费为 2.625%;

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为 0.025%;

企业管理费为 12%;

利润为 8.5%;

规费为 9.36%;

税金按实际发生计取。

(二) 安装工程

安全文明施工费为 4.225%;

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为 0.065%;

企业管理费为 17.2%;

利润为 10%;

规费为 10.764%;

税金按实际发生计取。

(三) 园林绿化工程

安全文明施工费为 1.955%;

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为 0.04%;

企业管理费为 10.4%;

利润为 22%;

规费为 9.846%;

税金按实际发生计取。

(四) 市政道路工程

安全文明施工费为 2.625%;

企业管理费为 12%;

利润为 9%;

规费为 6.57%;

税金按实际发生计取。

(五) 土石方工程（平整场地）

安全文明施工费为 2.625%；

企业管理费为 5%；

利润为 2.5%；

规费为 3.654%；

税金按实际发生计取。

由校内后勤集团中心施工的，则税金不计取。

三、民工工伤保险费按浙江省和杭州市有关文件规定计取。

四、材料价格：按施工期间《浙江造价信息》正刊、《杭州造价信息》正刊的信息价平均值计取，无信息价的签证计取。

五、人工价格（含机械台班中的机上人工）：按上一年度杭州市建设工程人工信息价的平均值计取，信息价与定额单价的价差仅计取税金。

根据工程的特点与规模，按以上约定的内容在每个施工合同（协议书）或者工作任务单中予以明确。若遇有工程类别不在以上约定的内容中的，可另行协商。

本办法由基本建设处负责解释，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